

ཐུན་ཅིན་གྲོང་ཁྱེར་ནོར་ཁྱིལ་རྩལ་གྱི་ཡིག་ཆ།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秦丽华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4 号),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16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管理费 216 万元(非债券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

〔2023〕56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你单位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整合。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请你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 1. 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同仁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7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 存档。

同仁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1	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	2.5
2	市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产业贷款贴息和“530”贷款贴息项目	19.2
3	市乡村振兴局	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0
4	市乡村振兴局	帮扶车间(工坊)补助	73.3
5	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216
6	市水利局	加吾乡协智村人畜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240
7	市水利局	曲库乎乡江什加村人畜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123.5

8	市水利局	保安镇东干木村人畜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384.51
9	市水利局	黄乃亥乡人畜饮水改扩建工程	10
10	市生态环境局	南北卡加村、保安镇东干木村、加吾乡协智村、黄乃亥乡日秀玛村、曲库乎乡多哇村等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136.99
合计			2216.00

附件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支出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一般债券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非债券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